

陳瑞祺永援中學
學校章程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陳瑞祺永援中學

學校章程

一、辦學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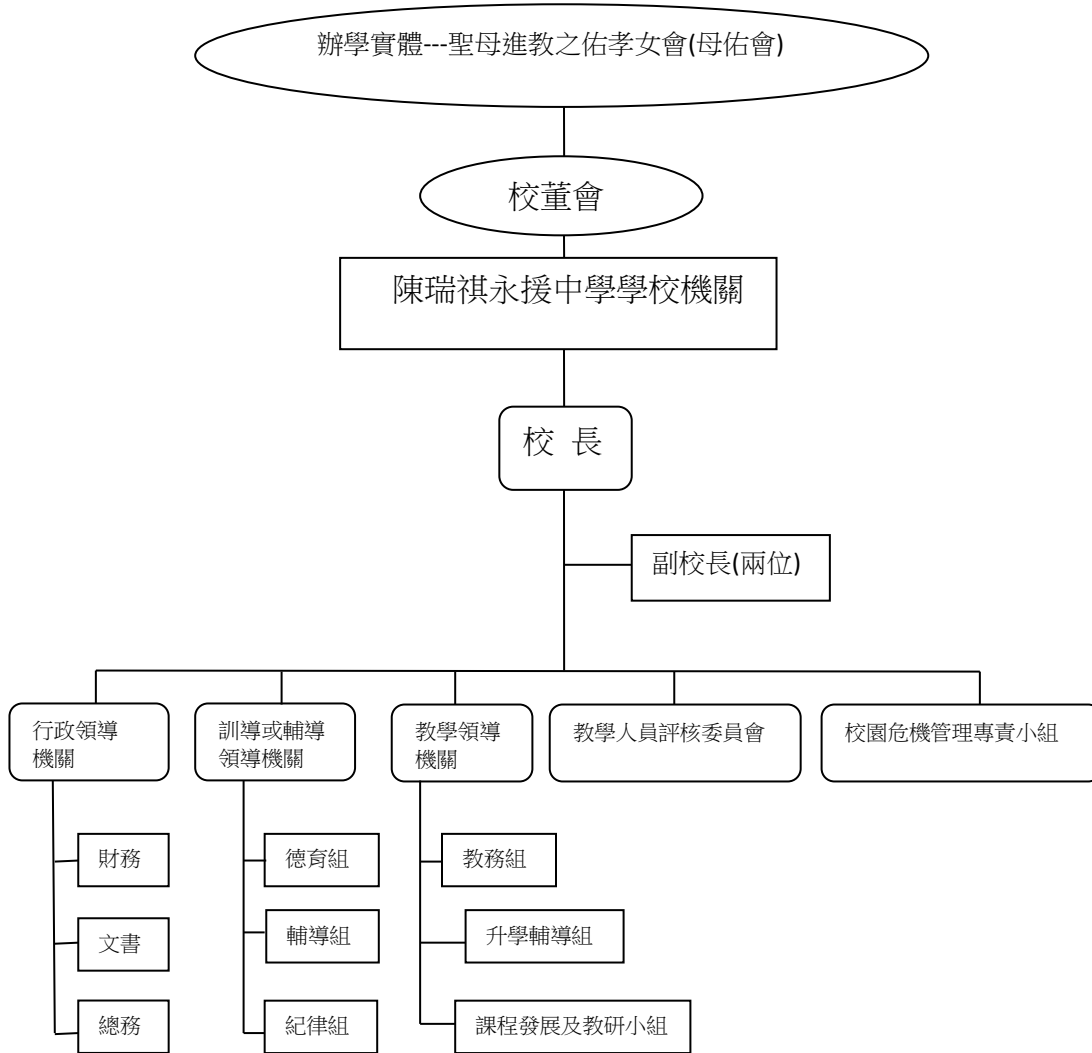
1. 本校培養學生在靈性、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
達致全人教育、成為良好的公民。
2. 以基督的精神及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即以理智、宗教、仁
愛教育學生。
3. 在學校營造「家庭精神」及喜樂的氣氛，讓學生健康地學習及成長。
4.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天主教倫理和宗教。

二、經營性質

1. 陳瑞祺永援中學為「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母佑會)」開辦的一所天主教私立
學校。
2. 陳瑞祺永援中學是一所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三、組織架構

本校成員架構包括由校長領導行政人員、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設立校務組、教務組及德育組推行優質教育。



四、機關成員

陳瑞祺永援中學		
學校機關成員		
校 長		
副 校 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成員	副校長
		教務組長
		訓導主任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成員	副校長
		訓導主任
		輔導員
教學領導機關/教務組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成員	副校長
		教務組長
		各科組長

升學輔導組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成員	副校長
		教務組長
		升學組老師
課程發展及教研小組	主管人員	校長
	協調人員	副校長、教務組長
	其他成員(小學)	小學各科科組長
	其他成員(中學)	中學各科科組長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	主席	校長
	其他成員(中學)	副校長、教務主任、科組長
	其他成員(小學)	副校長、教務主任、科組長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主管人員	校長
	執行人員	副校長
		訓導主任
		總務組長
輔導員		

五、運作規定

1. 校長的主要職責

- 1.1.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1.2.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
- 1.3. 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 1.4. 制定和執行學校的發展規劃；
- 1.5.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
- 1.6.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
- 1.7. 規劃和監管課程；
- 1.8. 確保教學質素；
- 1.9. 推行學校自評和撰寫有關報告；
- 1.10.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
- 1.11.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1.12. 管理學校人員；
- 1.13.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1.14. 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 1.15. 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 1.16.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
- 1.17.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
- 1.18. 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1.19.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1.20.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

2. 副校長的主要職責

- 2.1. 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 2.2.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
- 2.3. 校長因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3. 行政領導機關

- 3.1.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由陳瑞祺永援中學校長領導中高層成員組成；包括副校長、教務組長、訓導主任。陳瑞祺永援中學行政領導機關由校長擔任主管人員。
- 3.2.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主要為：
 - 3.2.1. 協助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
 - 3.2.2.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
 - 3.2.3. 建立並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
 - 3.2.4. 建立並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 3.2.5. 備妥須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3.2.6. 規劃和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3.2.7. 訂定相關管理的規章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3.2.8. 向校董會負責，執行校董會的決議，並協調學校人員及資源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
 - 3.2.9. 依法有效地領導教職員工，根據學校辦學宗旨、辦學理念及教學特色等，制訂學校發展規劃／學年計劃，監督其實施，以及確保其達成目標，並撰寫學年報告。

4.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

4.1.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的組成：由陳瑞祺永援中學校長領導中高層及輔導員組成；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駐校輔導員。陳瑞祺永援中學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由校長擔任主管人員。

4.2.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 4.2.1. 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4.2.2.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 4.2.3.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4.2.4.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4.2.5. 統籌、規劃和推行訓育、輔導及學生發展的活動。

5. 教學領導機關

5.1.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由陳瑞祺永援中學校長領導副校長、教務組長、各科組長組成。陳瑞祺永援中學教學領導機關由校長擔任主管人員。

5.2. 教學領導機關的主要職責

- 5.2.1.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5.2.2.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 5.2.3.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 5.2.4.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 5.2.5.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5.2.6.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 5.2.7. 提升學校的教學效能；
- 5.2.8. 統籌與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6. 學校會議

- 6.1. 行政領導機關：學年初及學年末各一次會議，由主管人員(主席)---校長召集會議，有效會議的出席人數至少二人，每次會議必把各項議程作紀錄存檔。與會機關成員須對角色利益衝突作出迴避。
- 6.2. 訓導或輔導領導機關：學年約召開兩次會議，由主管人員(主席)---校長召集會議，有效會議的出席人數至少二人，每次會議必把各項議程作紀錄存檔。與會機關成員須對角色利益衝突作出迴避。
- 6.3. 教學領導機關：學年約召開兩次會議，除核心領導人員外，亦邀請一眾科組長參與。由主管人員(主席)---校長召集會議，有效會議的出席人數至少二人，每次會議必把各項議程作紀錄存檔。與會機關成員須對角色利益衝突作出迴避。